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作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彦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3,810,649.55	2,369,975,710.48	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204,816,914.14	1,380,970,363.28	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944	4.1968	35.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0,372,489.18	196.40%	511,230,225.64	9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4,698.81	26.04%	92,826,167.71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52,323.57	88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78	74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8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8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01%	6.1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18%	6.01%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3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4,172.6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 170 万；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能力资金 112.5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7,399.98	对原子公司天壕机电借款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390,000.00	北京力拓债务重组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18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83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0,000.00	退回合作方奖励款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91,93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22.79	
合计	2,568,428.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5,595,085.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依赖合作企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分布在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天然气管输等行业,其中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因产能过剩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有一定波动;天然气管输行业符合国家能源战略的发展方向,管网建设和输气能力仍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经营对合作企业的余热资源量有较大依赖性,如果合作企业的生产状况不佳或天然气管道输气量不足,将导致公司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余热资源量不足而出现经营效益下滑,或者导致公司在建和拟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能按期投产、达产。

公司对于合作企业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合作企业多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和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优质合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但是如果调控产能过剩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者经济出现严重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进入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新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水泥、玻璃等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和建设管理经验已十分成熟,但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生产要求和烟气状况,对余热发电技术、建设和运营管理存在新的要求,必须对其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和适应性的余热发电整体解决方案。虽然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已经储备了充足的跨领域发展技术力量和连锁管控的运营能力,但如果不能够适应新领域的特殊要求,仍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主营城市燃气供应,气源分为天然气和煤层气。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煤层

气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北京华盛的天然气产品的零售价格由各地方物价局统一制定，煤层气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天然气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如果未来遇到政府部门对天然气的价格政策作出调整，燃气企业新的价格机制下不能将燃气采购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影响。但从历史上历次调价的情况来看，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均保持了稳定的价差。

4、城市燃气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北京华盛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为授权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和居民客户供应天然气。其最主要的客户为三家大型氧化铝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下滑，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山西省已将氧化铝定义为顶替煤炭产业的重要产业之一，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蕴含丰富的铝土矿资源，适合兴建大型的氧化铝企业，三家氧化铝企业投资规模大，其产能均为近年来新建设，工艺水平先进，企业临近气源和铝土矿资源，生产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近年来，虽然氧化铝行业大幅波动，但是，北京华盛已投产的氧化铝客户生产经营平稳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5、进入新行业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天然气供应及管输业务为主的清洁能源板块、以工业客户及天然气长输管线余热余压利用为主的节能板块和以工业客户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板块。未来公司继续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手段，持续加大在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公司在进入新行业时会充分考虑新行业的投资风险，在对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的前提下稳健开展跨行业投资，并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培养、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等基础能力建设，但公司进入新行业后仍可能存在因上述能力建设不足而带来的跨行业发展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1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6%	82,330,000		质押	67,160,000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27,131,782	27,131,7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89%	18,942,7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15,999,6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	其他	3.88%	15,013,394			

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作涛	境内自然人	3.20%	12,403,100	12,403,100	质押	12,403,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9,771,639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7,751,937	7,751,9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6,677,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6,671,3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42,764	人民币普通股	18,942,7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22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6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3,394	人民币普通股	15,013,3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1,639	人民币普通股	9,771,6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7,686	人民币普通股	6,677,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1,324	人民币普通股	6,671,32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6,083	人民币普通股	6,146,0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9,586	人民币普通股	3,699,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	3,653,972	人民币普通股	3,653,972

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作涛是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与天壕投资集团、陈作涛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祖锋	2,370,937			2,370,937	高管锁定股	
程炳乾	907,031			907,031	高管锁定股	
李江冰	750,000			750,000	高管锁定股	
胡帆	745,312			745,312	高管锁定股	
史庆玺	675,000			675,000	高管锁定股	
张洪涛	450,000		150,000	6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2 月 11 日
邓群	421,875			421,875	高管锁定股	
王坚军	2,000,000	600,000	100,00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闫冰	1,450,000	435,000	72,500	1,087,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5,600,000	1,680,000		3,9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钟玉			1,550,387	1,550,3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张英辰			3,875,968	3,875,96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陈作涛			12,403,100	12,403,1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7,751,937	7,751,93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131,782	27,131,7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日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968	3,875,96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日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387	1,550,38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9月1日
合计	15,370,155	2,715,000	58,462,029	71,117,18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221,969,839.44	99,216,014.31	123.72
2	应收利息	2,965,577.78	1,605,666.66	84.69
3	应收账款	214,379,659.83	153,956,286.80	39.25
4	其他应收款	132,013,623.57	74,096,856.05	78.16
5	预付账款	213,838,143.86	81,555,364.97	162.20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09,285.33		
7	其他流动资产	9,582,270.61	20,633,343.09	-53.5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0,000.00	5,940,000.00	183.50
9	在建工程	503,640,766.60	357,669,827.11	40.81
10	无形资产	956,797,994.38	368,796,511.22	159.44
11	商誉	546,263,376.68	52,937,002.24	931.91
12	应付账款	254,852,821.72	189,764,086.18	34.30
13	预收款项	173,384,860.26	69,638,144.89	148.98
14	应交税费	2,465,465.71	7,268,322.34	-66.08
15	应付股利	633,500.00		
16	应付利息	13,438,332.27	2,970,215.42	352.44
17	其他应付款	137,514,773.03	222,452,104.86	-38.18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41,700.00	46,861,700.00	150.19
19	其他流动负债	349,321,666.70	149,329,860.86	133.93
20	长期借款	467,000,000.00	17,270,000.00	2604.11
21	递延收益	15,315,850.00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35,739.19	53,628,204.92	219.67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95,600.00	40,417,300.00	-42.86
24	资本公积	1,411,098,981.31	723,071,725.74	95.15
25	库存股	40,417,300.00	57,739,000.00	-30.00
26	专项储备	5,502,791.89		
27	少数股东权益	135,879,308.80	11,009,024.73	1134.25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23.72%，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4.69%，为天壕本部应收原子公司天壕机电的利息增加导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9.25%，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回款滞后以及收购北京华盛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8.16%，主要原因为①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带来的其他应收款增加；②本期向宁夏节能借款。
-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62.20%，主要原因为①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带来的预付账款增加；②新项目发生的设备预付款；③天壕本部预付宁夏节能股权收购款。
-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本期发生额24,509,285.33元，为天壕平水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天壕平水合作方政策性全面停产后，天壕平水作为其配套项目，发电项目资产无法单独使用，等待整体处置。
-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3.5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新疆西拓股权投资转让款导致。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83.50%，主要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增加的其下属子公司原平天然气持有的对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10%的股权收购。
- 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0.81%，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本期根据施工进度结转所致。
- 10、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159.44%，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带来的特许经营权。
- 11、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31.91%，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所形成的商誉。
-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4.30%，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所致。
- 1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8.98%，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所致。
- 1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6.08%，主要原因①去年年末计提的北京力拓原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本期缴纳完毕；②本期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 15、应付股利：期末余额633,500.00元，为本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利。
- 1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52.44%，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1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8.18%，主要原因为本期向北京力拓原股东支付北京力拓股权收购款。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50.19%，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3.93%，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2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604.11%，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并购贷等银行借款所致。
- 2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15,315,850.00元，主要为天壕平水收到的第一笔停产补偿款。
- 2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19.67%，为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北京华盛、华盛燃气评估增值所致。
- 23、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2.86%，主要原因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认购成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2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5.15%，主要原因为为收购北京华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 25、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主要原因为本期解锁30%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 26、专项储备：本期新增5,502,791.89元，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所带来的安全生产费。
- 2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34.25%，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华盛燃气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511,230,225.64	267,500,577.19	91.11
2	营业成本	343,168,250.65	134,965,380.30	154.26
3	营业税费	4,915,937.41	3,584,135.21	37.16
4	销售费用	1,009,066.76	654,588.13	54.15
5	管理费用	64,162,016.76	43,007,936.31	49.19
6	财务费用	23,129,169.17	10,765,111.57	114.85
7	资产减值损失	-1,533,962.52		
8	投资收益	168,186.29	-408,831.97	-141.14

9	营业外收入	30,119,797.34	19,773,616.24	52.32
10	营业外支出	3,120,758.29	132,083.80	2,262.71
11	少数股东损益	-1,517,134.03	-4,088,141.49	-62.89

- 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1.11%，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 2、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54.26%，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增加。
- 3、营业税费：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7.16%，主要原因为①合并北京华盛导致营业税费增加；②增值税相关附加税费增加。
- 4、销售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4.15%，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增加。
- 5、管理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9.19%，主要原因为①合并北京华盛导致本期管理费增加；②股权激励成本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 6、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14.85%，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7、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533,962.52元，主要原因为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本期回款。
- 8、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41.14%，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天壕六安股权产生投资损失。
- 9、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2.3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返还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10、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262.71%，主要原因为本期退回合作方奖励款260万元。
- 11、少数股东损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571,007.46 元，主要原因为①上年同期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来源于原子公司天壕机电，天壕机电上年同期亏损较大；②合并北京华盛导致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23.57	1,088,905.56	887.4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52,520.95	-105,308,236.31	611.9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27,240.78	40,484,527.73	2028.2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887.44%，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北京华盛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体现为净流出，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611.96%，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北京华盛股权收购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821,142,713.05元，主要原因为①取得收购北京华盛并购贷款及定向增发股票；②发行第二期短融券。

(4)、财务指标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78	0.0033	742.42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944	4.1968	35.68

-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42.42%，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35.68%，主要原因为因定向增发股票引起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城市燃气供应收入和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城市燃气供应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天然气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公司天然气产品的零售价格由各地方物价局统一制定，煤层气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天然气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期间里，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销售量的变化。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售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因此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售电量和结算电价。公司大部分项目的结算电价均与合作方约定了基准电价上涨或下调的分享机制，但在结算电价相对固定的期间里，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售电量的变化。

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43亿，增长91.11%，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导致本期城市燃气供应业务收入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北京华盛的收购，业务范围拓展至天然气供应及管输领域，清洁能源供应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北京华盛的收购，业务范围拓展至天然气供应及管输领域，清洁能源供应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73.60%。去年同期公司前5大客户为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明阳耀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40.53%。

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公司本报告期收购的北京华盛城市燃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北京力拓的商品销售客户。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的经营重点是继续保持公司在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大在烟气治理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推进北京华盛的收购工作；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手段，持续加大在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计划经营建设，各项业务取得显著发展：

在节能服务领域，公司于2015年7月签订收购康得资管持有的宁投公司67.26%股权的协议，宁投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收购事项尚未完成）；继续稳步推进以瓜州力拓、山丹力拓、中卫力拓、延川力拓为代表的一批天然气管道加

气站余热利用项目。

在清洁能源领域，2015年7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华盛100%股权事项，营业范围拓展至天然气供应及管输领域。2015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华盛燃气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实现燃气板块上游、中游、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燃气行业的市场份额。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在天然气管道余热和余压利用、光热利用、LNG及天然气相关领域深度合作开发相关资源和技术、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在天然气相关产业的布局。

2015年9月，公司分别与瓜州市人民政府、玉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布局发展前景广阔的光热发电行业，抢占光热发电市场，有助于公司拓展可再生能源开发领域的业务。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依赖合作企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分布在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天然气管输等行业，其中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因产能过剩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有一定波动；天然气管输行业符合国家能源战略的发展方向，管网建设和输气能力仍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经营对合作企业的余热资源量有较大依赖性，如果合作企业的生产状况不佳或天然气管道输气量不足，将导致公司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余热资源量不足而出现经营效益下滑，或者导致公司在建和拟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能按期投产、达产。

公司对于合作企业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合作企业多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和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优质合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但是如果调控产能过剩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者经济出现严重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进入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新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水泥、玻璃等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和建设管理经验已十分成熟，但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生产要求和烟气状况，对余热发电技术、建设和运营管理存在新的要求，必须对其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和适应性的余热发电整体解决方案。虽然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已经储备了充足的跨领域发展技术力量和连锁管控的运营能力，但如果不能够适应新领域的特殊要求，仍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主营城市燃气供应，气源分为天然气和煤层气。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煤层气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北京华盛的天然气产品的零售价格由各地方物价局统一制定，煤层气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天然气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如果未来遇到政府部门对天然气的价格政策作出调整，燃气企业在新的价格机制下不能将燃气采购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影响。但从历史上历次调价的情况来看，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均保持了稳定的价差。

4、城市燃气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北京华盛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为授权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和居民客户供应天然气。其最主要的客户为三家大型氧化铝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下滑，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山西省已将氧化铝定义为顶替煤炭产业的重要产业之一，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蕴含丰富的铝土矿资源，适合兴建大型的氧化铝企业，三家氧化铝企业投资规模大，其产能均为近年来新建设，工艺水平先进，企业临近气源和铝土矿资源，生产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近年来，虽然氧化铝行业大幅波动，但是北京华盛已投产的氧化铝客户生产经营平稳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5、进入新行业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天然气供应及管输业务为主的清洁能源板块、以工业客户及天然气长输管线余热余压利用为主的节能板块和以工业客户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板块。未来公司继续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手段，持续加大在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公司在进入新行业时会充分考虑新行业的投资风险，在对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的前提下稳健开展跨行业投资，并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培养、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等基础能力建设，但公司进入新行业后仍可能存在因上述能力建设不足而带来的跨行业发展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如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顺利实施, 则将其现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 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 则天壕投资集团现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上述两个期间孰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内,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长简称“延长锁定期”。②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股份，亦不会要求天壕环境回购该股份。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环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环境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本公司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壕环境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壕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壕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壕环境；在本公司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p>	<p>2015年01月19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壕环境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从前述业务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壕环境所有。</p>			
	<p>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①本公司及以下人员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在不与法律、法规、规</p>	<p>2015年01月19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以下人员或组织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环境和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p>			
--	--	--	--	--	--

		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承诺人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环境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除非征得天壕环境及天壕环境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环境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人股份锁定期结束，承诺人所持天壕环境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承诺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p>	2015年01月19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获得的天壕环境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认购的天壕环境股份。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在交易对方对天壕环境实施盈利补偿期间（盈利承诺补偿年份为 2015 年-2017 年），天壕环境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各</p>			
--	---	--	--	--

	<p>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或以应</p>			
--	---	--	--	--

		<p>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p>			
	<p>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p>	<p>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华盛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二、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一)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北京华盛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二)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在与北京华盛发生经</p>	<p>2014 年 12 月 26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北京华盛资金，不要求北京华盛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不要求北京华盛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北京华盛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偿还债务。三、本次交</p>			
--	--	---	--	--	--

		<p>易完成后，如天壕环境/北京华盛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有侵占北京华盛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无条件同意，天壕环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西藏瑞嘉或西藏新惠所持天壕环境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冻结西藏瑞嘉或西藏新惠所持天壕环境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p> <p>四、若北京华盛因在本次交易前与北京华盛以及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各承诺人将对天壕环境因北京华盛受处罚所产生的经</p>			
--	--	---	--	--	--

		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予以全额补偿。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函出具日, 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环境、北京华盛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在持有天壕环境股份期间, 未经天壕环境书面同意, 承诺人不得投资与天壕环境及北京华盛相同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投资该等业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 承诺人从前述业务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壕环境所有。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壕环境股份期间: 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天壕环境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壕环境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天壕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环境和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及时向天壕环境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壕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所有提供给</p>			
--	--	---	--	--	--

		<p>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已为与天壕环境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手续，拥有与天壕环境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p>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北京华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p>	<p>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合法持有北京华盛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登记至天壕环境名下；承诺人同意北京华盛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北京华盛股权转让给天壕环境，并自愿放弃对上述北京华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承诺</p>	<p>2015年01月19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人保证在北京华盛股权交割完毕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北京华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北京华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未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天壕环境的股份，与天壕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外，承诺人在北京华盛及下属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北京华盛及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北京华盛名下资产均为权属</p>			
--	--	--	--	--

		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承诺人保证在北京华盛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北京华盛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如日后北京华盛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与北京华盛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对北京华盛或天壕环境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北京华盛和天壕环境造成任何损失；在与天壕环境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北京华盛股权交割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就其所持北京华盛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不</p>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天壕环境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因交割日前的租赁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权利负担、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而导致北京华盛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承诺人将与北京华盛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对北京华盛或天壕环境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北京华盛和天壕环境造成任何损失；如因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北京华盛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与北京华盛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对北京华盛或天</p>			
--	--	--	--	--

		<p>壕环境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北京华盛和天壕环境造成任何损失；如北京华盛因交割日之前的资产瑕疵及其他或有事项导致北京华盛依法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与北京华盛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对北京华盛或天壕环境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北京华盛和天壕环境造成任何损失。</p>			
	<p>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p>	<p>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股权及历史股权演变真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股东间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北京华盛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而给天壕环境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公司将按持股</p>	<p>2015年01月19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比例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对北京华盛其他股东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北京华盛其他股东未能及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则天壕环境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可直接要求本公司承担应由北京华盛其他股东承担的赔偿责任。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如因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而给天壕环境及/或北京华盛及/或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或者致使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遭受处罚等,其将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共同负担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交割完成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之日前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垫付,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由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将上述费用一次性偿还给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后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垫付,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应在上述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壕环境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天壕环境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对天壕环境进行全额补偿。</p>	<p>2012年06月28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如因贵州水泥厂改制而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作</p>	<p>2012年06月28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而给天壕环境对其子公司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造成任何损失，将对天壕环境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②本公司承诺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本公司承诺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④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天壕环境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本次上市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②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环境和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关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联交易。③在作为天壕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壕环境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天壕环境的资金、资产。④如在作为天壕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占用天壕环境资金、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90.8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5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天壕老河口项目	否	6,006	5,459.13	0	5,459.13	100.00%	2012年04月01日	447.24	4,843.26	是	否
2. 天壕宣城项目	否	5,100	4,771.85	0	4,771.85	100.00%	2011年01月21日	339.6	3,974.14	是	否
3. 天壕荆门项目	否	5,110	5,102.34	0	5,102.34	100.00%	2011年07月01日	419.3	4,014.27	是	否
4. 天壕邯郸项目(二期)	否	5,150	4,557.69	0	4,557.69	100.00%	2011年04月01日	349.29	4,746.2	是	否
5. 弘耀项目	是	6,747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6. 收购北京华盛股权(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113	43,891.01	24,000	43,891.01	--	--	1,555.43	17,577.87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天壕滕州项目	否	4,061	3,840.19	0	3,840.19	100.00%	2013年08月01日	122.12	1,486.69	是	否
2. 天壕安全(二期)项目	否	5,640	3,940	0	3,940	100.00%	2013年08月19日	223.71	3,012.09	是	否
3. 天壕元华项目	否	3,853	2,253	0	2,253	100.00%	2013年09月09日	143.39	1,501.36	是	否
4. 天壕金彪项目	否	3,733	3,733	0	3,733	100.00%	2014年01月部分投产	-78.31	-162.67		否
5. 天壕鄂尔多斯项目	否	8,600	8,600	0	8,600	100.00%	在建				否
6. 收购新疆西拓股	是	12,80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权											
7. 天壕丰城项目	否	6,800	7,380	0	7,380	100.00%	烟道气工程投产, 余热发电尚未投产	0.13	141.01		否
8. 节余资金投资天壕丰城项目	否	22.42	22.42	22.42	22.42	100.00%	同上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12,500	12,500		12,5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009.42	42,268.61	22.42	42,268.61	--	--	411.04	5,978.48	--	--
合计	--	110,122.42	86,159.62	24,022.42	86,159.62	--	--	1,966.47	23,556.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天壕鄂尔多斯项目当前已基本建设完成, 由于合作方环保设施尚未完成达标验收, 生产线不具备投产条件, 导致公司余热利用项目暂时无法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弘耀项目已解除, 募集资金已变更用途: 2013 年 10 月,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弘耀项目”的 6,920 万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老河口项目”和“天壕邯郸 (二期) 项目”和“天壕宣城项目”及“天壕荆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1,530 万元、调减天壕安全二期项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和天壕元华项目超募资金 1,6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050 万元, 共计 12800 万元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权, 同时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份公告》。2013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双方协议解除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弘耀项目和耀华项目的公告》。</p> <p>2. 收购新疆西拓股权项目已终止, 募集资金已变更用途: 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公司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后参与了该次股权竞买, 但因标的股权的最终竞拍价格过高, 所对应的该项投资的未来投资收益偏离公司的投资标准较大, 公司决定放弃竞买,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4 年 2 月,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用于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800 万元, 变更投向后将其中的 6,8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高焦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简称“天壕丰城项目”), 将其中的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投资新高焦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2 年 8 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610,000.00 元投资滕州金晶项目。2、2012 年 10 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p>										

	<p>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400,000.00 元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 3、2013 年 1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3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7,330,000.00 元投资金彪玻璃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8,530,000.00 元投资元华玻璃项目。 5、2013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投资恒坤化工项目。 6、2013 年 10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弘耀项目”的 6,920 万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老河口项目”和“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和“天壕宣城项目”及“天壕荆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1,530 万元、调减天壕安全二期项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和天壕元华项目超募资金 1,6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050 万元，共计 12800 万元受让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权，同时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至超募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投资恒坤化工项目。 7、2014 年 2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用于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其中的 6,8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高焦化项目，将其中的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59.19 万元及天壕滕州项目节余资金 220.81 万元，共计 58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天壕丰城项目。 9、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天壕丰城项目工程款 22.42 万元，剩余账户利息 0.9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82,910,172.9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1A2021-25】。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2 年 7 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 年 1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p>

	闲置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2013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2014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壕老河口项目”和“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和“天壕宣城项目”及“天壕荆门项目”因项目建设完成，出现部分结余资金，目前该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资金均已划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统一管理和使用。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壕滕州已投产发电，剩余部分已结算的项目尾款尚未支付。由于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此项目节余超募资金 220.81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天壕丰城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天壕丰城项目工程款 22.42 万元，剩余账户利息 0.9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修改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Top Resource Conservation & Environment Corp.”，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天壕环境”。2015年9月11日，公司名称正式变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 2015年8月3日，公司董事余紫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肖双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肖双田当选为公司董事。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15年8月7日，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洪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祖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3、股权激励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715,000股解锁，并于2015年7月2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4、投资项目情况：

1)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收购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投公司”）67.26% 股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目前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2)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自然人陈耀都、卢海军签订协议，以现金对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北京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盛”）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证监会无条件通过。截止日前，北京华盛目前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收购华盛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华盛燃气”）100% 股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华盛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截止日前，华盛燃气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2015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瓜州市人民政府、玉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布局发展前景广阔的光热发电行业，抢占光热发电市场。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在天然气管道余热和余压利用、光热利用、LNG 及天然气相关领域深度合作开发相关资源和技术、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在天然气相关产业的布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969,839.44	99,216,01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97,099.83	49,483,867.50
应收账款	214,379,659.83	153,956,286.80
预付款项	213,838,143.86	81,555,36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65,577.78	1,605,6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013,623.57	74,096,85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442,631.72	72,587,03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09,28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82,270.61	20,633,343.09
流动资产合计	916,598,131.97	553,134,43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0,000.00	5,9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85,000.00	34,28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412,167.64	870,378,187.70
在建工程	503,640,766.60	357,669,827.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6,797,994.38	368,796,511.22
开发支出		
商誉	546,263,376.68	52,937,002.24
长期待摊费用	104,824,545.40	111,831,65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9,714.81	4,122,83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8,952.07	10,880,26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7,212,517.58	1,816,841,278.55
资产总计	4,223,810,649.55	2,369,975,71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37,912.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852,821.72	189,764,086.18
预收款项	173,384,860.26	69,638,14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79,704.02	9,468,431.00
应交税费	2,465,465.71	7,268,322.34

应付利息	13,438,332.27	2,970,215.42
应付股利	633,500.00	
其他应付款	137,514,773.03	222,452,104.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41,700.00	46,86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9,321,666.70	149,329,860.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6,970,735.71	827,752,86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000,000.00	17,2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296,501.71	38,927,95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15,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35,739.19	53,628,20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95,600.00	40,4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143,690.90	150,243,456.92
负债合计	1,883,114,426.61	977,996,32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189,529.00	329,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1,098,981.31	723,071,725.74
减：库存股	40,417,300.00	57,73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02,791.89	

盈余公积	17,724,923.43	17,724,92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717,988.51	368,862,7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816,914.14	1,380,970,363.28
少数股东权益	135,879,308.80	11,009,02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696,222.94	1,391,979,3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3,810,649.55	2,369,975,710.48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彦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67,450.78	72,954,04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81,593.86	14,828,388.33
应收账款	132,388,042.21	3,902,801.40
预付款项	45,143,593.35	28,975,949.89
应收利息	6,226,201.07	1,605,6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1,350,472.31	644,960,063.08
存货	25,089,307.72	46,550,884.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0,746,661.30	813,777,79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0,000.00	5,0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6,714,962.30	922,6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2,143,571.43	14,564,742.52
在建工程	14,855,532.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8,631.92	698,18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541,23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8,95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002,881.71	942,917,923.57
资产总计	3,403,749,543.01	1,756,695,71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437,912.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11,146.80	36,951,027.31
预收款项	48,720,000.00	38,215,644.89
应付职工薪酬	3,452,133.91	2,944,016.20
应交税费	2,480,812.74	8,088,948.45
应付利息	12,581,334.61	2,322,176.15
应付股利	633,500.00	
其他应付款	386,031,397.78	199,726,29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821,700.00	21,961,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9,321,666.70	149,329,860.86
流动负债合计	1,045,291,604.54	589,539,66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296,501.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95,600.00	40,4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806,840.57	40,417,300.00
负债合计	1,423,098,445.11	629,956,96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189,529.00	329,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1,003,139.14	722,975,883.57
减：库存股	40,417,300.00	57,73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24,923.43	17,724,923.43
未分配利润	205,150,806.33	114,726,9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651,097.90	1,126,738,75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3,749,543.01	1,756,695,717.4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372,489.18	91,217,578.40
其中：营业收入	270,372,489.18	91,217,57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958,749.96	69,296,897.50

其中：营业成本	202,082,332.50	48,528,287.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6,039.23	1,345,040.82
销售费用	893,538.36	136,048.61
管理费用	28,228,836.29	15,659,831.46
财务费用	10,643,799.61	3,627,689.37
资产减值损失	-55,79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186.29	-777,28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1,925.51	21,143,393.49
加：营业外收入	11,629,350.78	7,019,54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712.81	31,39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7.84	31,397.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62,563.48	28,131,542.50
减：所得税费用	5,866,824.23	4,358,13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95,739.25	23,773,4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4,698.81	25,510,559.15
少数股东损益	41,040.44	-1,737,14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95,739.25	23,773,4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54,698.81	25,510,55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40.44	-1,737,147.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彦山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786,415.41	2,160,000.00
减：营业成本	24,592,964.17	19,9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340.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274,172.32	8,294,939.15
财务费用	10,254,564.05	1,334,805.10
资产减值损失	173,50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97,960.61	-810,06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17,831.01	-8,299,778.84
加：营业外收入	7,658,42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3,054.97	28,99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3,204.43	-8,328,778.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33,204.43	-8,328,77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33,204.43	-8,328,77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1,230,225.64	267,500,577.19
其中：营业收入	511,230,225.64	267,500,57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850,478.23	192,977,151.52
其中：营业成本	343,168,250.65	134,965,38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5,937.41	3,584,135.21
销售费用	1,009,066.76	654,588.13
管理费用	64,162,016.76	43,007,936.31
财务费用	23,129,169.17	10,765,111.57
资产减值损失	-1,533,96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186.29	-408,83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47,933.70	74,114,593.70
加：营业外收入	30,119,797.34	19,773,61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55.64	
减：营业外支出	3,120,758.29	132,08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92.74	31,85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46,972.75	93,756,126.14
减：所得税费用	12,237,939.07	12,323,83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09,033.68	81,432,2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26,167.71	85,520,428.42
少数股东损益	-1,517,134.03	-4,088,14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09,033.68	81,432,2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26,167.71	85,520,42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134.03	-4,088,141.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2,599,365.63	19,561,967.68
减：营业成本	92,034,641.32	10,347,30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3,346.27	19,55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745,966.91	23,092,172.25
财务费用	21,161,598.31	3,179,017.51
资产减值损失	56,65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97,960.61	99,218,44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25,122.90	82,142,368.66
加：营业外收入	12,849,427.43	779,1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43,054.97	28,99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9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331,495.36	82,892,541.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31,495.36	82,892,54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331,495.36	82,892,54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073,518.53	137,096,54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13,307.23	20,827,90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6,354.37	23,135,8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93,180.13	181,060,30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47,734.80	40,135,11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27,914.56	58,244,57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07,014.62	40,798,86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8,192.58	40,792,8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40,856.56	179,971,3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323.57	1,088,90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4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8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676.00	3,084,03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7,032.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4,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82,212.29	6,241,06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69,350.51	41,324,30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500,000.00	70,2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664,565,382.73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834,733.24	111,549,30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52,520.95	-105,308,2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99,961.80	57,73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298,977.82	1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4,1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98,939.62	204,043,1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170,953.00	122,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28,606.31	38,018,64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2,139.53	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71,698.84	163,558,64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27,240.78	40,484,52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78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53,825.13	-63,734,80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16,014.31	218,809,41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69,839.44	155,074,615.9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02,258.21	3,95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0,45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61,245.22	195,645,0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53,960.18	199,600,04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0,849.20	3,914,1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85,430.08	13,988,4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42,717.41	398,97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21,442.04	330,695,2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10,438.73	348,996,8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3,521.45	-149,396,77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5,84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00,000.00	9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0,000.00	128,187,94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8,167.57	2,932,7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100,000.00	79,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538,167.57	82,257,7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38,167.57	45,930,21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99,961.80	57,73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298,977.82	1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4,1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498,939.62	179,043,1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422,409.00	89,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23,116.01	31,171,74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2,139.53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17,664.54	121,091,74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81,275.08	57,951,42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26,781.73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13,410.69	-45,515,13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54,040.09	128,027,23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67,450.78	82,512,095.25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